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八街77號1樓(新竹縣工業會)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數(扣除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347,800股)為25,326,300股，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為16,372,742股，佔發行股份總數之64.64%。

主席：林坤禧

記錄：嚴文芳

董事出席名單：林坤禧、孫德風、玖旺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家成)



壹、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股權數，主席依法宣佈本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民國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民國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民國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獲利新臺幣\$262,196仟元(以個體財報未減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再扣除累積虧損為計算基礎)，擬提列員工酬勞現金16.02%，計新臺幣\$42,000仟元；董事酬勞2.75%，計新臺幣\$7,200仟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上列提撥金額與一〇九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三、上述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金額業經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薪資報酬委員會與董事會審議通過。

四、民國一〇九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依據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五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年度稅後淨利\$181,975,751元，本次擬配發股東現金紅利每股新台幣\$5元，以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25,374,100股計算，共計分配現金股利\$126,870,500元。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本案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日及辦理其相關事宜。

五、私募增資發行新股屆期不予辦理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前經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於不超過5,000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7項規定，有價證券私募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二、上述私募普通股案迄今尚未實施，現因發行期限將屆，且本公司目前尚未選定符合資格之應募人，擬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私募事宜。

六、「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報告。

說明：一、依據主管機關函釋與法令之規定，本公司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七、「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報告。

說明：一、依據主管機關函釋與法令之規定，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八、「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報告

說明：一、依據主管機關函釋與法令之規定，本公司修訂「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會計師與邱琬茹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各項財務報表，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二、檢附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與附件四。

三、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86.32%，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6,372,742	14,133,150	11,044	0	2,228,548
比例(%)	100	86.32	0.07	0	13.61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二案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年度稅後淨利\$181,975,751 元，依章程及法令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18,197,575 元，並迴轉特別盈餘公積\$608,322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554,252,880 元，累積可供分配盈餘\$718,639,378 元擬分派股東紅利。本次擬配發股票股利\$50,748,200 元與現金股利\$126,870,500 元，分配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541,020,678 元；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本案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日與盈餘分配案其他相關未盡之事宜。

三、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86.44%，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6,372,742	14,153,150	11,044	0	2,208,548
比例(%)	100	86.44	0.07	0	13.49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主管機關函釋與法令之規定，本公司擬修訂內部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

參閱附件九。

二、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86.44%，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6,372,742	14,153,150	11,044	0	2,208,548
比例(%)	100	86.44	0.07	0	13.49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主管機關函釋與法令之規定，本公司擬修訂內部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二、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86.44%，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6,372,742	14,153,150	11,044	0	2,208,548
比例(%)	100	86.44	0.07	0	13.49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三案

案由：擬辦理一〇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所需，本公司擬自一〇九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50,748,200元，每股面額十元，發行新股5,074,820股。

二、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為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數(扣除無配股權之股數)，以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流通在外股數25,374,100股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20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240條規定，依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四、有關本次發行新股之相關發行細節，若因主管機關要求或因應實際情況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增資發行之新股，於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修正股東配股率，並訂定配股基準日...等事宜。

六、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86.44%，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6,372,742	14,153,150	11,044	0	2,208,548
比例(%)	100	86.44	0.07	0	13.49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庫藏股擬以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二次買回公司股份總計340仟股，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加權平均價格\$125.77轉讓予員工，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說明事項如下：

- (一)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實際轉讓價格之定價原則以不低於董事會定價日前3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乘以60%計算，暫定最低的庫藏股轉讓員工價格為NT\$83.8元(以110年3月24日前3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格139.7元*60%試算)，實際轉讓價格授權董事長視日後股票市價決定之。
 暫定最低的轉讓價格約為買回平均價格\$125.77元之33%折價比率係依目前經濟狀況及本公司未來營運情形而定，尚屬合理。
- (二)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轉讓股數：200,000股。
 目的：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
 合理性：擬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應屬合理。
- (三)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依本公司「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四條辦理。
 得認購之股數：依本公司「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五條辦理。
- (四)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為：
 $(\text{市價}(\text{認股基準日收盤價})-\text{實際轉讓價格})\times\text{實際轉讓股數}$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text{每股盈餘稀釋}=\text{可能費用化之金額}\div\text{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 2.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公司以低於取得成本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轉讓金額與取得成本之差異金額計\$8,445仟元，此差額扣除費用化之金額\$10,840仟元後，將增加因庫藏股交易而產生之資本公積\$2,395仟元。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後，公司增加新台幣\$16,710仟元之資金可運用，故應不致對公司造成重大財務負擔。(以董事會收盤價\$138元試算)

二、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十一。

三、敬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83.35%，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6,372,742	13,646,470	517,724	0	2,208,548
比例(%)	100	83.35	3.16	0	13.49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五案

案由：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強化公司競爭力，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故擬於不超過5,000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考量其有限制轉讓之情形，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參考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在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上述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
-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目的：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與「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3條規定辦理之。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洽定應募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 (三)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
- (四)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故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另透過授權董事會配合本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決策之效率。
 2. 私募額度：擬於5,000仟股額度內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金額依實際私募情形，授權董事會決行。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1次	2,000 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及或償還銀行借款	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第2次	2,000 仟股		
第3次	1,000 仟股		
針對前述第1、2、3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5,000仟股為限。			

-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公開發行及上櫃(市)交易。
- 四、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辦法及其他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而有變更之必要時，擬併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為配合本辦理私募普通股，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 六、本公司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10年4月15日證保法字第1100001213號函；對於該中心針對本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所提問題，向股東提出之補充說明，請參閱附件十二。
- 七、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83.20%，本案照原董事

會提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6,372,742	13,621,345	542,849	0	2,208,548
比例(%)	100	83.20	3.31	0	13.49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任期至一一〇年六月十三日屆滿，擬於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改選第六屆董事七人(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四、新選任董事自當選日起即日就任，依主管機關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新任董事之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起算，即任期自110年7月7日至113年7月6日止。

五、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如下：

職 稱	當 選 人 名 稱	當 選 權 數
董事	林坤禧	13,523,941
董事	孫德風	12,699,895
董事	玖旺投資有限公司	11,843,298
董事	德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1,843,295
獨立董事	劉永生	12,678,895
獨立董事	林行憲	12,678,895
獨立董事	許婷寧	12,574,683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擬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因應業務運作需要，擬於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後，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提請股東會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三、本公司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10年4月15日證保法字第1100001213號函；對於該中心要求說明「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增述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及主要營業項目，向股東提出之補充說明，請參閱附件十三。

四、敬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86.29%，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6,372,742	14,128,669	15,043	0	2,229,030
比例(%)	100	86.29	0.09	0	13.62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九分。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在 COVID-19 與台幣升值 5% 的影響下，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的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62,851 仟元，較去年衰退 5.8%；另因「客製化晶片設計服務」已開始明顯貢獻營收，全年度毛利率則提升至 48.95%，創下歷史新高。除持續增聘研發人員使得營業費用略增外，本公司有效地管控匯率風險，並成功爭取研發投抵的稅務優惠。在詭譎多變的外部環境下，宏觀一〇九年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181,976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達新台幣 \$7.43 元。

一〇九年度宏觀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拓展新產品線，並順利達成多項目標，包括：光纖產品線已領先業界量產 HDMI 2.1 傳輸晶片、應用於大型數據中心的 XG-PON Driver IC 與 25G/100G 高速光通信晶片；物聯網產品線已開展「客製化晶片設計服務」，其中包括 RF IP 授權與 ASIC 設計服務等；未來的產品組合可以明確降低貿易戰與原物料缺貨的衝擊。過去數年所積累建立的光纖高速技術、數位電路設計及無線通訊技術即將進入收穫期，未來將在 5G 時代擁抱眾多潛在的商業機會。

一〇九年第三季因晶片市場供需失衡與貿易制裁之故，半導體業上游的供應鏈出現產能失衡之狀況，宏觀除與既有供應鏈保持良好的夥伴關係外，並持續擴增供應商，以確保未來產能無虞。宏觀將持續擴展研發部門，廣納業界精英，集中研發資源投入寬頻帶、高頻率、高速應用之射頻晶片與提升數位通訊技術，產品應用將涵蓋高畫質廣播、高速光纖及智能互聯網等市場；協同客戶優化與提升產品功能，並擴展產品與解決方案，為公司創造更豐厚的獲利。未來宏觀仍將在研發支出與公司獲利之間取得平衡，以最精實的營運團隊創造股東、員工及客戶三贏之夥伴關係。

謹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林坤禧博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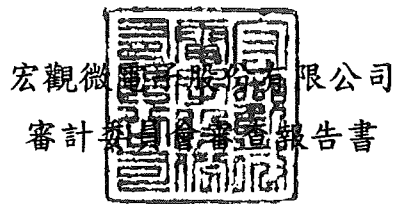
執行長 孫德風



管理處協理 嚴文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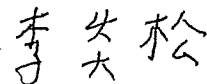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會計師及邱琬茹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獨立董事 李炎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宏觀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觀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觀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宏觀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1,062,851 千元，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收入淨額分別為 1,002,456 千元及 60,395 千元，分別佔其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94.32%及 5.68%。由於銷售商品為其主要營運活動，且其銷貨地點除台灣外、涵蓋亞洲及其他地區，故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之內容及其滿足之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會計政策之適當性、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確認其滿足之時點、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折讓及應收帳款收款情形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7及六.14有關營業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二) 存貨控管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觀集團之存貨淨額為 131,692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比例為 7.77%，對於宏觀集團係屬重大，此外，因射頻積體電路及整合射頻系統暨有關產品係由委外之專業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廠進行產製，故存貨分布於多個委外廠商。提高存貨使用狀態管理的複雜度，基於前述原因，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存貨數量相關之內部控制管理流程、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依各地點存貨餘額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及就未觀察實地存貨盤點之委外廠商選取樣本執行委外存貨之函證，並將盤點或函證之存貨項目核對至存貨明細表。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0及附註六.5有關存貨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宏觀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2,885 千元及 3,121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17%及 0.19%，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均為 0 元，均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32,289 千元及 24,801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90%及 1.47%，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6,815 千元及 4,552 千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 (3.20)%及(1.7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均為 0 元，均佔合併其他綜合損益之 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觀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宏觀集團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37690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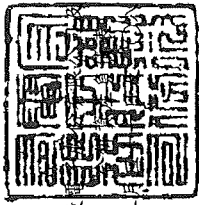
郭紹彬

會計師：

邱琬茹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宏觀微
子
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 966,387	57	\$ 1,027,173	6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114,046	7	93,638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及十二	14,700	1	14,7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15及十二	118,475	7	91,509	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15,047	1	13,160	1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5	131,692	8	126,784	7
1410	預付款項	六.6	6,880	-	1,57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及十二	264	-	87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六.14	8,453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75,944	81	1,368,627	8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32,289	3	24,80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225,318	13	226,063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7,349	-	10,250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48,562	3	47,635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0	2,732	-	2,55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0及十二	3,323	-	2,45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9,573	19	313,760	19
1xxx	資產總計		\$ 1,695,517	100	\$ 1,682,38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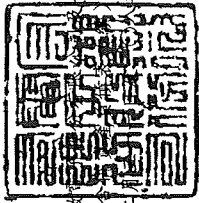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微電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30	流動負債					
217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 5,932	-	\$ 4,332	-
220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71,792	4	80,217	5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十二	133,173	8	135,861	8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0	43,057	3	49,320	3
2399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6及十二	3,072	-	2,817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21	-	413	-
	流動負債合計		257,647	15	272,960	16
2570	非流動負債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0	614	-	1,121	-
2645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6及十二	4,154	-	7,129	-
25xx	存入保證金		89	-	-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57	-	8,250	-
	負債總計		262,504	15	281,210	1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2				
3110	普通股股本		257,141	15	251,109	15
3170	待註銷股本		(400)	-	(100)	-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2	404,314	24	359,368	21
3300	保留盈餘	六.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7,878	9	106,00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2	-	707	-
3350	未分配盈餘		736,229	43	701,991	42
	保留盈餘合計		865,129	52	808,707	49
3400	其他權益		(50,408)	(3)	(17,907)	(1)
3500	庫藏股票		(42,763)	(3)	-	-
3xxx	權益總計		1,433,013	85	1,401,177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95,517	100	\$ 1,682,38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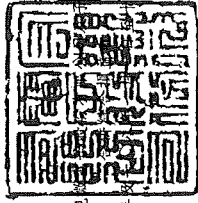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 1,062,851	100	\$ 1,128,3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5	(542,550)	(52)	(580,682)	(52)
5900	營業毛利		520,301	48	547,637	48
6000	營業費用	六、11、16、17及七	(31,140)	(3)	(28,370)	(3)
6100	推銷費用		(46,372)	(4)	(41,959)	(4)
6200	管理費用		(227,203)	(21)	(213,884)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0)	-	1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5	(305,105)	(28)	(284,195)	(26)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215,196	20	263,442	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8	5,049	-	6,296	1
7100	利息收入		8,330	1	1,4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441)	(1)	(108)	-
7050	財務成本		(274)	-	(20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7	(6,815)	(1)	(4,552)	-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51)	(1)	2,910	1
7900	稅前淨利		213,045	19	266,352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0	(31,069)	(3)	(47,666)	(4)
8200	本期淨利	六、19	181,976	16	218,686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08	-	(314)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8	-	(31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2,584	16	218,372	1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1,976		\$ 218,68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2,584		\$ 218,372	
9750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六、21	7.43		8.85	
	本期淨利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1	7.28		8.70	
	本期淨利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祐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待註銷股本						其他權益一 員工未賺得酬勞	其他權益項目		
A1	民國108年01月01日餘額	3110	317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91	3500	3XXX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47,009	\$-	\$322,571	\$84,140	\$555	\$628,831	\$(707)	-\$	-\$	\$1,282,399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1,869	-	(21,869)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2	(152)	-	-	-	-	
C1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23,505)	-	-	-	(123,505)	
D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4,701)	-	-	-	-	-	-	(24,701)	
D3	108年度淨利	-	-	-	-	-	218,686	-	-	-	218,686	
D5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14)	-	-	(314)	
N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8,686	(314)	-	-	218,372	
Z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100	(100)	61,498	-	-	-	-	(16,886)	-	48,612	
A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251,109	\$(100)	\$359,368	\$106,009	\$707	\$701,991	\$(1,021)	\$(16,886)	-\$	\$1,401,177	
B1	民國109年01月01日餘額	\$251,109	\$(100)	\$359,368	\$106,009	\$707	\$701,991	\$(1,021)	\$(16,886)	-\$	\$1,401,177	
B3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1,869	-	(21,869)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15	(315)	-	-	-	-	
C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25,554)	-	-	-	(125,554)	
C1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3,573	
D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合資之變動數	-	-	(25,111)	-	-	-	-	-	-	(25,111)	
D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	181,976	
D5	109年度淨利	-	-	-	-	-	181,976	608	-	-	181,976	
L1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08	-	-	608	
N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1,976	608	-	-	182,584	
Z1	庫藏股票回	6,032	(300)	66,484	-	-	-	-	(33,109)	(42,763)	(42,76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57,141	\$(400)	\$404,314	\$127,878	\$1,022	\$736,229	\$(413)	\$(49,995)	\$(42,763)	39,10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433,01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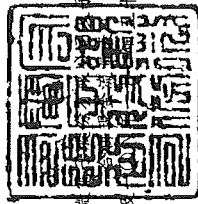
董事長：林坤裕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微
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〇九年度		代碼	項目	一〇八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13,045	\$ 266,35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239)	\$ (44,883)
A20000	調整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67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34)	-
A20100	折舊費用	12,468	10,78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48)	(22,703)
A20200	攤銷費用	31,527	22,42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16)	2,77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90	(1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069)	(40,17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64	(2,25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54)	(1,754)
A20900	利息費用	274	20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093)	(106,745)
A21200	利息收入	(5,049)	(6,296)				
A21300	股利收入	(3,256)	(1,29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876	8,88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9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815	4,55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794)	(1,34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0,665)	(148,206)
A31150	應收帳款	(27,356)	(8,98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2,763)	2,6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45)	1,52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4,231	-
A31200	存貨	(4,908)	18,272	C09900	員工購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1,902)	37,075
A31230	預付款項	(5,304)	(9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7)	869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8,453)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2	(285)
A32125	合約負債	1,600	2,57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0,786)	75,566
A32150	應付帳款	(18,810)	(16,43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7,173	951,6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88)	34,57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6,387	\$ 1,027,1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8	(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4,021	334,7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07	6,34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256	1,2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4)	(2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013)	(49,7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4,097	292,42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祐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羅文芳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Tel: 886 3 688 5678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Fax: 886 3 688 6000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1,062,851 千元，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收入淨額分別為 1,002,456 千元及 60,395 千元，分別佔其營業收入淨額之 94.32%及 5.68%。由於銷售商品為其主要營運活動，且其銷貨地點除台灣外、涵蓋亞洲及其他地區，故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之內容及其滿足之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會計政策之適當性、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確認其滿足之時點、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折讓及應收帳款收款情形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6及六.14有關營業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二) 存貨控管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131,692 千元，佔資產總額之比例為 7.80%，對於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此外，因射頻積體電路及整合射頻系統暨有關產品係由委外之專業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廠進行產製，故存貨分布於多個委外廠商。提高存貨使用狀態管理的複雜度，基於前述原因，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存貨數量相關之內部控制管理流程、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依各地點存貨餘額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及就未觀察實地存貨盤點之委外廠商選取樣本執行委外存貨之函證，並將盤點或函證之存貨項目核對至存貨明細表。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9 及附註六.5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25,025 千元及 27,634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1.48%及 1.65%，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6,203 千元及 4,342 千元，分別佔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之(2.91)%及(1.6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21 千元及 92 千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3.45%及 (29.3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37690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郭紹彬

會計師：

郭紹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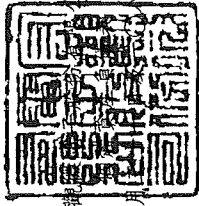


邱琬茹

邱琬茹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宏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 958,525	57	\$ 1,007,425	6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114,046	7	93,638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及十二	14,700	1	14,7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15及十二	118,475	7	91,509	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14,495	1	12,641	1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5	131,692	8	126,784	8
1410	預付款項	六.6	6,728	-	1,54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及十二	264	-	87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8,453	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67,378	82	1,348,332	8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42,126	2	45,31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223,974	13	225,686	1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48,562	3	47,635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0	2,732	-	2,55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0及十二	3,294	-	2,42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0,688	18	323,620	19
1xxx	資產總計		\$ 1,688,066	100	\$ 1,671,952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達(個體)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30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 5,932	-	\$ 4,332	-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71,777	4	79,994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十二	133,102	8	135,660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0	43,031	3	49,25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08	-	41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4,350	15	269,654	1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0	614	-	1,121	-
2645	存入保證金		89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03	-	1,121	-
2xxx	負債總計		255,053	15	270,775	16
	權益					
3100	股本	六.12				
3110	普通股股本		257,141	15	251,109	15
3170	待註銷股本		(400)	-	(100)	-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2及13	404,314	24	359,368	22
3300	保留盈餘	六.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7,878	8	106,00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2	-	707	-
3350	未分配盈餘		736,229	44	701,991	42
	保留盈餘合計		865,129	52	808,707	48
3400	其他權益		(50,408)	(3)	(17,907)	(1)
3500	庫藏股票		(42,763)	(3)	-	-
3xxx	權益總計		1,433,013	85	1,401,177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88,066	100	\$ 1,671,95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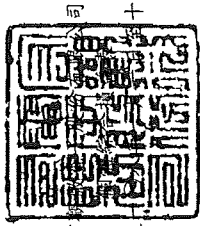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 1,062,851	100	\$ 1,128,3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5	(542,457)	(52)	(580,682)	(52)
5900	營業毛利		520,394	48	547,637	48
6000	營業費用	六.11、16、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1,140)	(3)	(28,006)	(2)
6200	管理費用		(46,372)	(4)	(41,95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8,139)	(21)	(216,496)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5	(390)	-	18	-
	營業費用合計		(306,041)	(28)	(286,443)	(25)
6900	營業利益		214,353	20	261,194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8				
7100	利息收入		5,028	-	6,282	1
7010	其他收入		8,290	1	1,4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03)	(1)	1,51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372)	(1)	(4,24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57)	(1)	5,024	1
7900	稅前淨利		212,996	19	266,218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0	(31,020)	(4)	(47,532)	(5)
8000	本期淨利		181,976	15	218,686	19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08	-	(314)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8	-	(31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2,584	15	218,372	1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21	7.43		8.85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1	7.28		8.70	
	本期淨利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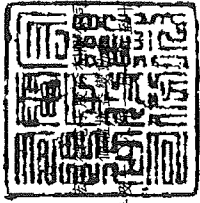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待註銷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3110	317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91	3500	3XXX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47,009	\$-	\$322,571	\$84,140	\$555	\$628,831	\$(707)	-	\$-	\$1,282,399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1,869	-	(21,869)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2	(152)	-	-	-	(123,505)	
C1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23,505)	-	-	-	(24,701)	
D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4,701)	-	-	-	-	-	-	(24,701)	
D3	108年度淨利	-	-	-	-	-	218,686	-	-	-	218,686	
D5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14)	-	-	(314)	
NI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8,686	(314)	-	-	218,372	
Z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100	(100)	61,498	-	-	-	-	(16,886)	-	48,612	
A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251,109	\$(100)	\$359,368	\$106,009	\$707	\$701,991	\$(1,021)	\$(16,886)	\$-	\$1,401,177	
B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251,109	\$(100)	\$359,368	\$106,009	\$707	\$701,991	\$(1,021)	\$(16,886)	\$-	\$1,401,177	
B3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1,869	-	(21,869)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15	(315)	-	-	-	-	
C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25,554)	-	-	-	(125,554)	
C1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D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合資之變動數	-	-	3,573	-	-	-	-	-	-	3,573	
D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5,111)	-	-	-	-	-	-	(25,111)	
D5	109年度淨利	-	-	-	-	-	181,976	-	-	-	181,976	
L1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08	-	-	608	
N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1,976	608	-	-	182,584	
Z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42,763)	(42,763)	
Z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032	(300)	66,484	-	-	-	-	(33,109)	-	39,107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257,141	\$(400)	\$404,314	\$127,878	\$1,022	\$736,229	\$(413)	\$(49,995)	\$(42,763)	\$1,433,01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羅文芳



經理人：孫德風



董事長：林坤裕



民國一〇九年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〇九年度 金額	一〇八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12,996	\$ (32,23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11,067
A20100	折舊費用	9,258	-
A20200	攤銷費用	31,527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90	(7,54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64	(345)
A21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28)	(22,069)
A21300	利息收入	(3,256)	(525)
A21900	股利收入	14,876	(51,657)
A224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372	
A30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A31150	興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80	應收帳款	(27,356)	89
A31200	其他應收款	(1,912)	(150,665)
A31230	存貨	(4,908)	-
A31240	預付款項	(5,180)	(42,763)
A3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77)	24,231
A32125	履行合約成本	(8,453)	(169,108)
A32150	合約負債	1,600	
A32180	應付帳款	(18,602)	(48,900)
A32230	其他應付款	(2,558)	1,007,425
A33000	其他流動負債	95	\$958,525
A331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1,448	
A33200	收取之利息	5,086	63,487
A33500	收取之股利	3,256	943,938
AAAA	支付之所得稅	(37,9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1,865	\$1,007,4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6,218	\$ (44,88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投資	8,827	(10,848)
B019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423	1,19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	(22,501)
B03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5)	61
B04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282)	(40,178)
B06700	取得無形資產	(1,291)	(1,75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8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43	(118,90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98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807	(148,20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8,272	2,651
C09900	員工購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9	37,07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08,48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78	63,48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59)	1,007,425
		34,372	\$958,525
		(76)	
		332,796	
		6,330	
		1,291	
		(49,545)	
		290,87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裕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554,252,88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81,975,751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8,197,575)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08,322
可供分配盈餘	718,639,37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5元)	(126,870,500)
股東股票紅利(每股2元)	(50,748,2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41,020,67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1 號，及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修改「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修訂前後條文對照如下表。

條次	修訂後 (民國 109 年 07 月 30 日)	修訂前 (民國 106 年 02 月 22 日)
第三條：	<p>本公司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u>上市上櫃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p>	<p>本公司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新增></p>
第十九條：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u>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u></p>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新增></p>
第廿二條	<p>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1 號函，修改「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修訂前後條文對照如下表。

條次	修訂後 (民國 109 年 07 月 30 日)	修訂前 (民國 105 年 01 月 07 日)
第四條：	<p>本公司應依本守則責成專責單位並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除應於公司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外，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p>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本守則，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本公司應依本守則責成專責單位並隸屬於董事會，負責誠信經營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除應於公司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外，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新增></p> <p>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本守則，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第五條：	<p>本條文所稱之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為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第一款至第六款內容無變動，略)</p> <p>七、<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p>	<p>本條文所稱之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為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第一款至第六款內容無變動，略)</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條次	修訂後 (民國 109 年 07 月 30 日)	修訂前 (民國 105 年 01 月 07 日)
	<p>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對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u>本公司</u>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第六條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u>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u></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新增></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新增></p>
第九條	<p>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u>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u></p>	<p>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p> <p><新增></p>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條次	修訂後 (民國 109 年 07 月 30 日)	修訂前 (民國 105 年 01 月 07 日)
	<p>一、<u>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二、<u>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p> <p>三、<u>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u></p> <p>本公司應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u>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p> <p>二、<u>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u></p> <p>三、<u>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p> <p>四、<u>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p> <p>五、<u>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p> <p>六、<u>本公司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p>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新增></p> <p>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函，修改「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修訂前後條文對照如下表。

條次	修訂後 (董事會：民國 109 年 07 月 30 日)	修訂前 (民國 105 年 01 月 07 日)
第二條：	<p>道德行為準則之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應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前述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第二款至第六款內容無變動，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得利用公司申訴管道向稽核室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設立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道德行為準則之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應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前述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第二款至第六款內容無變動，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得利用公司申訴管道向稽核室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設立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修正發布，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修正及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改「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修訂前後條文對照如下表。

條次	修訂後 (民國 110 年 06 月 16 日)	修訂前 (民國 105 年 02 月 18 日)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刪除></p> <p>第三項至自第六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未公開發行之前，召集程序遵循公司章程，若有公司章程未敘明之事，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辦理。 第三項至自第六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新增></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條次	修訂後 (民國 110 年 06 月 16 日)	修訂前 (民國 105 年 02 月 18 日)
第七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第三項至自第五項：<略>。</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u>常務董事或董事</u>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u>常務董事或董事</u>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第三項至自第五項：<略>。</p>
第十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項至自第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項至自第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第十五條：	<p>第一項至自第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一項至自第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結果記載之</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及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修改「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修訂前後條文對照如下表。

條次	修訂後 (民國 110 年 06 月 16 日)	修訂前 (民國 105 年 02 月 18 日)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應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三條之規定。</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應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三條之規定。</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第六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u>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新增></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為未公發公司時）或六十日（為已公發公司時）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條次	修訂後 (民國 110 年 06 月 16 日)	修訂前 (民國 105 年 02 月 18 日)
第十一條	(刪除)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u>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u></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u>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p> <p>五、<u>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刪除)</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p> <p>五、<u>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六、<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受讓人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之正式員工，且對本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及子公司員工（所稱「子公司」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股數，享有認購資格。

第五條 員工認購股數之訂定

本公司考量員工職務、績效表現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並配合公司長期發展，且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為計算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股數，報請董事長核決之。

第六條 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 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 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外，其餘員工由董事長核定之。
- (四) 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將視同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 (五) 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得以高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或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以下簡稱均價)為轉讓價格，亦得以低於均價為轉讓價格。計算後之轉讓價格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

若董事會決議通過轉讓員工名單當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的五成高於均價時，除董事會決議採均價外，則基於股東權益之考量，以董事會決議通過轉讓員工名單當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的五成為轉讓價格；但若董事會決議通過轉讓員工名單當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的五成低於均價時，則以均價為轉讓價格。以均價為轉讓價格時，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轉讓價格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若董事會基於員工留才效果與經營管理之需要，決議擬以低於均價為轉讓價格，則應於公司章程中明定，且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

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第八條 轉讓後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規定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基於客觀環境變動時，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並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09 年 04 月 06 日。

補充說明評估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證保法字第 1100001213 號函；對於該中心針對本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所提問題，向股東提出之補充說明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如下：

(1) 私募之目的：

本公司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故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應募人需為策略性投資人，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擇定應募人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與「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之。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可確保本公司與所引進的策略性投資人保持長期合作關係。

(2) 對經營權之影響(應就本次私募股份所占股權比例、應募人特性、辦理私募之目的等原因綜合考量)：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本公司評估說明如下：

A.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任期為 107 年 6 月 14 日至 110 年 6 月 13 日，第五屆董事截至 110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止並無變動，因此本公司並無「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B. 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 181,976 仟元且無累積虧損，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下稱：應注意事項)第 3

條之規定，本公司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僅限於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另依「應注意事項」第4條第一項(二)之規定，『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因本公司辦理私募之時間點將落於110年度股東常會(110年6月16日)之後，且目前尚無明確特定應募人人選，本公司屆時將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相關規範，選擇符合規定之應募人。

由於本公司尚無明確之確定人選，且該等應募人是否有要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來參與公司經營，亦無明確定論；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7席成員於107年6月14日選任、任期3年，參與董事會出席率均為100%，且各董事均依自身所長貢獻專業意見，彼此間亦關係融洽。110年度股東常會將改選第六屆董事，其董事候選人名單均為董事會提名之人選，除1名現任董事未續任，其餘均為既有成員，潛在應募人與本公司經營團隊亦需對董事席次規劃取得一定默契尚可成就。另以私募額度上限5,000仟股進行試算，佔本公司股權比重亦不足二成，且長期支持本公司經營團隊之股權比率仍然過半，即便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共組董事會，至多釋出兩席董事予策略性投資人指派，在本公司董事席次維持7席(依章程規定最多為9席)，且董事席次有過半數係由原主要股東控制之情況下，並不會觸發99年9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878號令所云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等屬於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爰亦無需洽請承銷商出具相關評估意見。

(3)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辦理私募，係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且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執行，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與「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預期未來與策略性投資人在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協同合作，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對股東權益係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董事候選人名單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董事候選人	林坤禧	1,097,584	美國 Kentucky 大學企管博士 交通大學企管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積電資深副總經理 永旺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聯合再生能源科技(股)公司共同創辦人、董事暨策略顧問	從事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系統、太陽能發電模組及晶圓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董事候選人	孫德風	957,807	交通大學 EMBA 美國紐澤西州大電機碩士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台積電處長，歷任製程、全球業務與資訊工程等領域 美國 IDT 公司晶片設計 聯華電子(股)公司產品工程師	倍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從事智慧影像分析技術，提供影像擷取、壓縮、分析處理等解決方案給交通、安控、與工業應用等領域的客戶群
董事候選人	玖旺投資有限公司	402,000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執行長 德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從事射頻積體電路及整合射頻系統暨有關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 從事投資業務。
董事候選人	德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648,801			無	無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獨立董事候選人	林行憲	0	國立交通大學榮譽博學士 美國杜蘭大學商學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學士	光寶科技(股)公司總裁 暨光寶集團副董事長 光寶科技(股)公司執行 長 旭麗(股)公司總經理 美商德州儀器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獨立董事候選人	劉永生	0	美國加州密拉瑪大學企管碩士 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	美商應用材料(股)公司全球副總裁暨亞太區財務長 台灣應用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應用材料(股)公司財務長暨營運副總經理 台星科(股)公司財務長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從事電子元件設計、積體電路設計、半導體設計及測試服務等業務 從事語音、通訊、電腦周邊控制、液晶顯示器驅動積體電路及系統，及內嵌式微控制器，數位訊號處理器及系統等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獨立董事候選人	許婷婷	0	美國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法學碩士	加拿大星力達台灣公司總經理 新日光能源科技法務部長 威剛科技法務部法務中 鴻海精密工業法務部 國區法務長 宏碁電腦法務部經理	日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禧貳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欣晶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法務部副總經理	均為從事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系統、太陽能發電模組及晶圓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